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6)

復牌指引 及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二十三日及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及暫停買賣之該等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本公司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信函，當中載列以下恢復買賣本公司的股份（「股份」）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甲) 刊發所有上市規則規定而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乙)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及
- (丙) 告知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的要求，就引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作出補救，並完全遵循上市規則至聯交所信納，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 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停牌十八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十八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引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作出補救、未能完全遵循上市規則至聯交所信納，及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之前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本公司的除牌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及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

儘管股份暫停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本公司須公佈有關其進展的季度更新資料，包括（除其他相關事項外），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復牌計劃、實施復牌計劃進展以及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之詳情。如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或之前恢復股份買賣，首次的季度更新資料將於屆時公佈。

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及有需要時就上述事項進一步刊發公告。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鄧志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僅供識別